

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1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02月01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2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100號(北灣里姓鄭仔國聖宮)

參、列席監事：詳如會議記錄簽到
記錄：練慶德

肆、出席理事：詳如會議記錄簽到

伍、市府列席：詳如會議記錄簽到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本區理事會應出席理事7人，實到理事7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提 案：提請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。

說 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經當選理事提名並舉手表決，由翁嵩瑛擔任本區重劃會理事長。各理事舉手表決結果如下表，共7位理事表決同意，達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理事投票表決結果：

序號	理事	表決內容
1	王忠清	同意
2	何百青	同意
3	何惠珍	同意
4	林弘剛	同意
5	翁嵩瑛	同意
6	翁黃品云	同意
7	楊黃秀美	同意

柒、散會(上午11時30分)。